

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黑8111民初1211号

原告：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7室。

法定代表人：傅文景，职务：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文溪，男，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19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杨建福，职务：该场场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左文字，男，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司法科科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云龙，男，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职工。

原告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

8月11日签订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为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排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原告按合同履行了全部义务，被告却未接收，致使原告额外支出看护费150 000元，且被告只支付了部分工程价款，至今还差5 927 413.53元未付。在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工程价款5 927 413.5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 600 000.00元。

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承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同意支付工程价款，请求减少利息并延期给付。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于2019年8月1日前给付原告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价款5 927 413.53元及利息400 000元，合计6 327 413.53元；

二、原告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债权；

三、被告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付完上述款项后七日之内，原告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被告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完税发票。

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55 042 元，减半收取计 27 521 元，由原告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 760.5 元，由被告黑龙江省闫家岗农场负担 13 760.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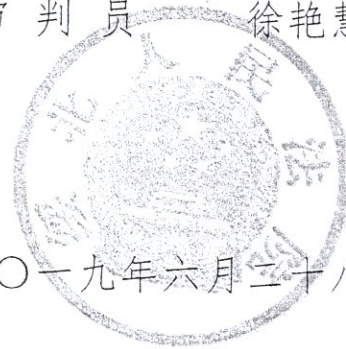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淑红

审 判 员 任正中

审 判 员 徐艳慧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一致
由法院执行年限贰年

书 记 员 武思博